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 年 4 月 19 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1,579.23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200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故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双方确定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日，物业费为 15 元/平方米/月，该合同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由于中关村核心地区电子卖场受北京市政府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导致中关村地区电子卖场生态受到破坏，四大卖场中 E 世界和海龙分别停业，鼎好 2 期转型为写字楼，目前中关村核心区只有科贸电子城和鼎好 1 期经营电子产品，原有电子卖场的商业模式从规模效益和影响力都大幅下降，加之近年来受到电子商务冲击，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已从线下大部分转移到线上，传统的电子卖场经营商铺的销售利润率大幅下降，导致电子卖场商铺租金大幅下滑。因为电子卖场的面积大幅缩减，并且卖场经营方科贸电子城配合工商部门致力于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所以科贸电子城的租金能够保持稳定趋势。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四年,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止。依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47 号《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评估报告》:科贸中心 5 层部分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开市场条件下的租金单价为 4.46 元/平方米/日。经公司与国美电器协商同意,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日,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3 之规定,公司委托北京京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京都(京)[2018]房估字第 031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科贸大厦 5 层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3 月 8 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 4.48 元/平方米/日。

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日,物业费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经计算,未来三年租金合计 24,778,327.95 元,三年物业费合计 2,715,433.2 元,共计 27,493,761.15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8-026。

九、关于多多药业 2018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购买采暖和工业用汽、用水、用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51%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四环医药对多多药业的股权收购于 2016 年完成。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18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 2018 年度向多多集团采购工业用水 385,007 吨，金额 1,155,021 元；工业用电 4,416,500 度，金额 4,728,304.90 元；采购工业用汽 21,756 吨、采暖用汽 11,380 吨，合计金额 6,958,560 元。以上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和采暖采购合计不超过 12,841,885.9 元。

相关《供用能源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

2、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

多多药业拟向多多集团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预计 2018 年向多多集团支付租赁费费用为 1,234,305 元，厂区服务费为 759,824.37 元，共计 1,994,129.37 元。

相关《厂房租赁合同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8-027。

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740,701,055.11 元，净利润：43,564,843.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1,579.23 元。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3。

十一、监事会对《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一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